

項目	護 照 親 辦 人 別 確 認
法令依據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9、15 條。
申請人	<p>一、年滿 20 歲者：須親自辦理。</p> <p>二、年滿 14 歲但未滿 20 歲者：須親自辦理或由父母任一方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p> <p>三、未滿 14 歲者：須親自辦理並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p> <p>註：以上申請人均須親自到場。</p>
應備證件	<p>一、年滿 20 歲者：護照申請書、身分證(正本及影本)、6 個月內照片乙式 2 張。</p> <p>二、年滿 14 歲但未滿 20 歲者：護照申請書、身分證(正本及影本)、6 個月內照片乙式 2 張、父母任一方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p> <p>三、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護照申請書、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請保留完整記事欄)、6 個月內照片乙式 2 張、父母任一方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p> <p>四、未滿 14 歲已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護照申請書、身分證(正本及影本)、6 個月內照片乙式 2 張、父母任一方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p> <p>【相片規格說明】：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乙式 2 張，須符合外交部規定之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p>
作業要領	<p>一、年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須先申請國民身分證後始可辦理護照人別確認。</p> <p>二、申請人須親自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將護照申請書併同所需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續為代向外交部領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p> <p>三、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居民者，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所屬辦事處申請。</p>

更新日期：103.09.01

作
業
要
領

- 四、申請人須於申請書簽名欄親簽，未成年人除親簽外，父或母或監護人亦須親簽，陪同到場之親屬於受委任人欄親簽並註明與申請人關係。若未成年人不會簽名，由父或母或陪同之親屬書寫申請人之姓名再加註父代或母代或某某親屬代。
- 五、民眾無法於護照申請書書寫、親自簽名時，得以按指印方式為之。無行為能力者，則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以為意思表示。
- 六、經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須於 6 個月內向外交部領務局或外交部所屬辦事處續申請護照，逾期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 七、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之人別確認，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八、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除外）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表示同意，除黏貼簽名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外，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父或母請提供具有監護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如提供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者，請保留完整記事欄）及國民身分證正本。